

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雲林縣斗南鎮文化街45巷2號

承辦人：黃櫻花

聯絡方式：0930086497 05-5963971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大同重劃字第5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 旨：檢 呈「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28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如附件，謹 請准於備查。

說 明：

一、依據本會 113 年 8 月 26 日大同重劃字第

55 號函續辦。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17

條規定辦理。

正 本：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理事長 黃櫻花



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 28 次理事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8 時 30 分

會議地點：重劃會會址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記錄：李妙慧

主席報告：本重劃會第 28 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7 人，出席人數 6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本次理事會。

提案一：土地分配結果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34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已完成重劃分配成果草案，詳附件（相關書圖另造冊），請理事會議決後提送主管機關審核，並依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草案提交會員大會審議，免再提理事會決議。
- 三、待土地分配成果草案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將相關分配成果提交會員大會認可，於會員大會認可後辦理土地分配成果公告。

辦 法：

- 一、依說明二、三辦理。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後依說明二、三辦理。

決 議：

- 一、經清查本重劃區內土地權屬、計算相關重劃負擔及協調土地所有權人土地分配意願後，本重劃區已完成重劃分配設計成果草案。
- 二、經全體出席理事 6 人同意，本案照案通過。（確切之土地分配結果草案依主管機關審核通過為主）。

「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28次

理事會簽到單

一、會議時間：民國113年8月30日（星期五）下午18時30分整

二、會議地點：重劃會址

三、列席長官貴賓：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邱錦維 黃中男 徐明文 王藝涵

四、出席理事：

1. 理事長：黃櫻花
2. 理事：林壽昌
3. 理事：江宗憲
4. 理事：邱錦維
5. 理事：江宗佑
6. 理事：沈王悅珠
7. 理事：

提案二：召開第四次會員大會案。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二、有關本次理事會提案一內容為會員大會職權，因此召開第四次會員大會，請理事會議決。

辦 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 議：經全體出席理事 6 人同意，本案照案通過。